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一九五四年交換貨物及付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为發展两国間之貿易关系，互相协助两国之經濟建設，以加强两国間之友好合作，茲締結本协定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間之貨物交換，均應依据本协定所附之一九五四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与一九五四年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办理之。

該两貨物总表为本协定不可分割之組成部分，双方应保証完成上述貨物总表所列貨物之供給。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之貨物交換及与交換有关之各种事項，均应根据两国政府对外貿易机构所簽訂之交貨共同条件及合同办理之。

上述合同应于本协定签字后三个月內簽定之。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之貨物表，經双方同意，得变更或补充之。

第 四 条

依据本协定第一条第二条及第三条之規定所訂立之合同，其貨物价格以卢布为計算单位，按下列原則确定之：

(一)一九五四年双方所供应的貨物，在一九五二年或一九五三年已訂有合同者，其价格应按照双方最后所訂合同中相同貨物之价格确定之。

(二)一九五四年双方所供应的貨物，与一九五二年或一九五三年合同中貨物無相同，但有类似者时，其价格应参照双方最后所訂合同中类似貨物之价格商定之。

(三)一九五四年双方所供应的貨物，与一九五二年或一九五三年合同中貨物，既無相同，又無类似者时，其价格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与苏联或欧洲其他人民民主国家所訂合同及报价单中相同貨物或类似貨物之价格商定之。

(四)一九五四年双方所供应的貨物中，个别貨物的价格，虽已有一九五二年或一九五三年合同价格可作基础，但經一方要求調整，并提出具体价格及其理由，双方得協商調整之。

第 五 条

依据本协定所簽訂之合同，其貨物之交接，按以下办法办理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出口貨在中国海口船面上交貨，或中苏接壤边境卖方車輛上交貨，或中国飞机場飞机上交貨。

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之出口貨，在保加利亚海口船面上交貨，或保罗国境卖方車輛上交貨或保加利亚飞机場飞机上交貨。

第 六 条

双方依照本协定所供应貨物之价款与墊付運費，保險費及劳务費及其他費用之支付与清算，在保加利亚方面由保加利亚人民銀行，在中国方面，由中国人民銀行以記賬結匯办法办理之。因此，上述双方国家銀行应互相开立下列两个賬戶：

一、依据本协定双方所供应貨物价款之支付，双方国家銀行应相互开立一無息無費卢布賬戶，称为“一九五四年貿易清算賬戶”簡称为甲賬戶。

二、凡与双方供应貨物有关之从屬費用，如運費、勞務費、保險費等之支付，以及双方國家銀行所同意的其他款項及其他費用之支付，双方國家銀行應相互開立一無息無費盧布賬戶，稱為“一九五四年非貿易清算賬戶”簡稱為乙賬戶。

任何一方國家銀行，當接到付款通知後，不論双方銀行賬戶內，有無存款，應即照付。

關於付款具體辦法，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一九五四年對外貿易機構交貨共同條件內規定之，其詳細手續於中國人民銀行與保加利亞人民銀行間之清算協定規定之。

本協定於有效期滿後，上述双方銀行對於為履行本協定有效期內所訂合同之付款，仍應繼續辦理之。

第七條

本協定所規定的有關貨物交換及付款之最後結算，應於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前議定並辦理之。

第八條

本協定於有效期滿後，對本協定第六條所述賬戶中一方之負債額，應於第七條所規定之最後結算日起一個月內，根據双方之議定，按下列方法償付之：

一、以双方同意之貨物償付之。

二、經双方銀行及與双方訂有付款協定之第三國國家銀行同意，轉入双方在該第三國國家銀行之賬戶。

三、經双方同意，轉入下一年度之双方支付平衡賬內。

第九條

本協定之有效期限，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本協定於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在索非亞簽訂，共兩份，每份以

中、保、俄三种文字書就。中、保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如对于条文之解釋遇有分歧时，則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加利亚人民

中央人民政府代表

共和国代表

曹 祥 仁

卡布列洛娃

(签字)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 (略)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 (略)